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223,491,7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509,977.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907,575.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602,402.0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73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809,009,977.28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红桥城 K6 住宅项目	66,356.89	25,556.00	15,000.00
2	红桥城 K15 项目	228,775.77	68,508.19	41,560.2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4,000.00
合计		335,132.65	134,064.18	80,560.24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4,721.63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 12 个月剩余 25,838.61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不会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王 斌



2023 年 12 月 28 日